

股票代码：600571

股票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信雅达”）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现就报告书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96,000万元调整为16,900万元，拟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相应缩减。

修订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二）发行数量”、“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4、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第五章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一、交易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五、发行数量”、“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对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及股数相应更新。

由于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有所变化，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的总股本相应调整，因此影响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各方股权比例、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十三、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八）本次交易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十二、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三、其他事项说明（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第五章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九、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十、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第十一章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四）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安排”、“第十三章风险因素十二、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相应更新。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方案调整后将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方案调整前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基于大数据的金融风险管理平台项目、场景化消费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项目、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项目和新一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投入。

修订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第五章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一、交易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第九章四、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3、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相应修订更新。

3.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各认购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修订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股份认购合同》”相应补充。

4.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发行价格的调整；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方案（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五章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三）发行价格的调整”、“第十四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第十七章备查文件”相应补充更新。

5. 2016年5月5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魏美钟成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在2015年9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魏美钟已出具声明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修订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应补充更新。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